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sui Wah Holdings Limited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4)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		變動 百分比
	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收益	1,473,691	1,084,415	35.9
香港#	1,105,011	870,223	27.0
中國大陸	355,412	203,965	74.3
澳門##	13,268	10,227	29.7
年內溢利	156,043	131,297	18.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56,031	129,598	20.4
非控股權益	12	1,699	(99.3)
每股盈利			
基本	11.23港仙	11.48港仙	(2.2)
攤薄	10.85港仙	11.35港仙	(4.4)
餐廳數目(包括合營企業) (於3月31日)			
香港	27	24	
中國大陸	13	7	
澳門	1	1	

來自位於香港的外界客戶的收益包括向本集團一家合營企業銷售食品產生的收益約9,320,000港元(2013年：約8,545,000港元)。

來自位於澳門的外界客戶的收益指向本集團一家合營企業銷售食品產生的收益。

全年業績

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公佈翠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收益	4	1,473,691	1,084,415
其他收入及收益		12,778	5,804
已售存貨成本		(452,982)	(331,973)
員工成本		(395,241)	(286,732)
折舊及攤銷		(66,548)	(40,851)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209,777)	(152,944)
燃料及公用事業開支		(66,423)	(49,749)
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		(6,341)	(5,842)
其他營運開支		(123,313)	(80,430)
融資成本	5	(206)	(111)
以股份支付購股權開支		(12,961)	(5,422)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37,127	21,964
除稅前溢利	6	189,804	158,129
所得稅開支	7	(33,761)	(26,832)
年內溢利		<u>156,043</u>	<u>131,297</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56,031	129,598
非控股權益		12	1,699
		<u>156,043</u>	<u>131,297</u>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9	<u>11.23港仙</u>	<u>11.48港仙</u>
攤薄	9	<u>10.85港仙</u>	<u>11.35港仙</u>

年內應付及擬派股息詳情於下文附註8披露。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156,043	131,297
其他全面收益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u>(8,041)</u>	<u>1,689</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u>148,002</u>	<u>132,986</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47,990	131,287
非控股權益	<u>12</u>	<u>1,699</u>
	<u>148,002</u>	<u>132,98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3月31日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515,024	147,941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6,118	–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41,898	31,83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預付款項		106,802	3,196
非流動租金按金		43,828	31,413
遞延稅項資產		11,995	7,578
		<u>735,665</u>	<u>221,965</u>
流動資產			
存貨		19,967	13,043
應收賬款	11	7,125	5,2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9,707	32,978
已抵押定期存款		1,802	1,025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已抵押定期存款		441	4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4,551	916,908
		<u>713,593</u>	<u>969,61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69,811	55,2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8,070	87,738
計息銀行貸款	13	86,809	–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411	411
應繳稅項		14,192	9,681
		<u>299,293</u>	<u>153,052</u>
流動資產總額		<u>713,593</u>	<u>969,615</u>
流動負債總額		<u>299,293</u>	<u>153,052</u>
流動資產淨額		<u>414,300</u>	<u>816,56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49,965</u>	<u>1,038,528</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4年3月31日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552	913
遞延稅項負債		399	398
		<u>951</u>	<u>1,311</u>
非流動負債總額		951	1,311
資產淨值		1,149,014	1,037,217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4	14,044	13,833
儲備		1,134,873	1,023,299
		<u>1,148,917</u>	<u>1,037,132</u>
非控股權益		97	85
權益總額		1,149,014	1,037,217

附註：

1. 公司資料及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2012年5月2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11月26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大陸」)透過連鎖港式餐廳提供餐飲服務。

2.1 呈列基準

根據集團重組(「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1月14日的招股章程)，本公司於2012年6月30日成為當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本公司及當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於重組完成前後均受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故重組乃以合併會計原則入賬。

本集團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所有當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由所呈報的最早日期起或自子公司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當日以來之較短者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集團截至2013年3月31日及2012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從控股股東的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呈列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概無因重組而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於重組前由控股股東以外人士持有的子公司股本權益在應用合併會計法時呈列為非控股股東股本權益。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上述基準編製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可更公平地呈列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

2.2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按四捨五入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子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呈報期間及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子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失去控制權當日為止。誠如上文附註2.1所闡述,受共同控制子公司的收購已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

合併會計法涉及列入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有關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處理。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現有賬面值合併。在進行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就收購方於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投資成本確認任何金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的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儘管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所有涉及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進行交易的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面對銷。

倘事實及客觀環境顯示有關子公司的會計政策所述控制權三大元素其中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重新評估是否仍控制投資對象。於子公司所持擁有權的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以股權交易形式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子公司的控制權,則取消確認(i)該子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視適用情況而定)。

2.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2009年至2011年周期年度改進項目	修訂於2012年6月頒佈的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下文進一步闡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所構成的影響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效果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處理的部份，並處理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的事宜。該項準則就決定哪些實體進行綜合處理訂立單一控制模式。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中對控制的定義，投資者必須：(a)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b)通過參與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而承擔或享有可變回報；及(c)有能力運用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投資者的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引進的變動要求本集團管理層行使重大判斷，以決定哪些實體受到控制。

由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經更改有關決定哪些投資對象受本集團控制的會計政策。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並無更改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有關其參與投資對象的任何綜合結論。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企業中的權益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者所作出的非金錢貢獻。該項準則描述共同控制的合營安排的入賬方式。該項準則只處理兩種形式的合營安排(即共同經營及合營企業)，並移除以比例綜合法就合營企業入賬的選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中合營安排的分類取決於各方因安排產生的權利和義務。共同經營是指合營方對該安排中的相關資產和負債分別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的合營安排，並就合營方於共同經營中的權利和義務按逐項對應基準核算。合營企業是指合營方對該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的合營安排，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以權益法來核算。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規定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合營安排的投資的分類，結論為本集團於百達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及星譽投資有限公司的投資(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分類為合營企業，並採用權益法入賬。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載有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企業中的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內所載有關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化實體的披露規定。該項準則亦引進若干有關該等實體的新披露規定。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內的過渡性指引，並為全面追溯應用該等準則提供進一步寬免，將要求限制於僅就上一比較期間提供經調整比較資料。修訂澄清，只有如果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年度期間開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或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之間有關哪些實體由本集團控制的綜合結論不同，方需要作出追溯調整。
-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公平值的精確定義及公平值計量的單一來源及用於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披露規定。該項準則並無更改本集團須採用公平值的情況，惟就在根據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規定或允許採用的情況下公平值應如何應用提供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已按前瞻基準應用，而採納有關準則對本集團的公平值計量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指引，計量公平值的政策已經修訂。
- (f)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更改在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內列報的項目的分組。可在未來某一時間重新分類(或再循環)至損益的項目(例如，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現金流量套期的淨變動，以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淨損益)，與永不重新分類的項目(例如，土地及樓宇的重估)會分開列報。修訂只影響列報形式，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綜合全面收益表已經重列，以反映有關變動。此外，本集團已經選擇在財務報表內採用修訂引入的新名稱「損益表」。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就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 ⁴ 對沖會計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2011年)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 —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收購共同經營 權益的會計處理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38號修訂本	監管遞延賬目 ³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 列報一對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 非財務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 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的約務更替 和對沖會計的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2010年至2012年周期年度改進項目	修訂於2014年1月頒佈的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²
2011年至2013年周期年度改進項目	修訂於2014年1月頒佈的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²

¹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定出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迄今本集團認為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營運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透過連鎖港式餐廳提供餐飲服務。由於本集團資源統一處理，及並無具體營運分部財務資料，故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向本集團管理層呈報的資料以本集團整體營運業績為主。因此，並無呈列營運分部資料。

區域資料

下表按地區分類呈列年內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以及於2014年3月31日的若干非流動資產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香港	1,105,011	870,223
中國大陸	355,412	203,965
澳門 [#]	13,268	10,227
	<u>1,473,691</u>	<u>1,084,415</u>

上述收益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為基準。

由於向本集團單一客戶作出的銷售所產生收益並未佔本集團年內收益總額逾10%，故並無呈列主要客戶的資料。

[#] 來自位於澳門的外界客戶的收益指向本集團一家合營企業銷售食品產生的收益。

(b) 非流動資產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香港	338,610	98,557
中國大陸	305,236	55,079
澳門	35,996	25,990
	<u>679,842</u>	<u>179,626</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為基準，並不包括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4. 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來自餐廳營運及食品銷售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銷售相關稅項。收益分析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收益		
餐廳營運	1,448,292	1,063,503
食品銷售	25,399	20,912
	<u>1,473,691</u>	<u>1,084,415</u>

5. 融資成本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銀行貸款的利息	145	41
融資租賃利息	61	70
	<u>206</u>	<u>111</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452,982	331,973
折舊	66,433	40,851
攤銷土地租金付款	115	—
於營運租賃中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	162,500	123,122
或然租金	28,049	20,238
	<u>190,549</u>	<u>143,360</u>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工資及薪金	371,645	267,493
以股份支付購股權開支	4,877	1,79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643	10,474
	<u>390,165</u>	<u>279,759</u>
核數師酬金	3,503	3,027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6	374
外匯淨差額	975	(737)
銀行利息收入	(7,618)	(1,428)

7. 所得稅開支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年內支出	28,014	20,39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736)
即期—其他地區		
年內支出	8,359	8,96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804	—
遞延稅項	<u>(4,416)</u>	<u>(1,791)</u>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33,761</u>	<u>26,832</u>

年內，香港利得稅乃按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2013年：16.5%) 作出撥備。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地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法，年內適用於本集團中國大陸營運的子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其應課稅溢利的25% (2013年：25%)。

8. 股息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 (2013年：無)	27,898	—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5.0港仙 (2013年：5.0港仙)	<u>70,222</u>	<u>69,167</u>
	<u>98,120</u>	<u>69,167</u>

本年度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告作實。

於上年度，本公司的子公司向其當時股東派付中期股息117,856,000港元。本公司於2012年10月向其當時股東宣派特別股息53,474,000港元。於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後方成為本公司股東的投資者概無權獲派此項特別股息。

9.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156,031,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88,815,299股計算。

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2年4月1日完成，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129,598,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129,178,312股計算。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156,031,000港元(2013年：129,598,000港元)計算。計算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1,388,815,299股(2013年：1,129,178,312股)，以及被視作行使全部具潛在攤薄性之普通股以兌換為普通股時假設已按零代價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9,071,109股(2013年：12,311,073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添置為數約435,970,000港元(2013年：101,711,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2013年：無)。

11. 應收賬款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u>7,125</u>	<u>5,223</u>

除信譽良好的企業客戶一般可獲60日信貸期外，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為現金及智能卡結算。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未償還的應收賬項，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應收賬款不計利息。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4,486	3,487
一至兩個月	<u>2,639</u>	<u>1,736</u>
	<u>7,125</u>	<u>5,223</u>

於2014年3月31日的本集團應收賬款中包括應收本集團合營企業的款項2,727,000港元(2013年：2,366,000港元)，須按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的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12.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9,658	32,214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兩個月	30,153	23,008
	<u>69,811</u>	<u>55,222</u>

應付賬款不計利息，付款期一般為45日。

13. 計息銀行貸款

	2014年			2013年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一個月香港 銀行同業拆息 +1.75%	按要求	86,809	-	-	-

分析為：

償還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86,809

-

附註：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賬面值合共約235,294,000港元(2013年：無)的土地及樓宇按揭作抵押。此外，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為本集團高達86,809,000港元(2013年：無)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為數86,809,000港元(2013年：無)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已分類為流動負債。就上述分析而言，該筆貸款列入流動計息銀行貸款，並分析為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貸款。

根據貸款的到期日，就貸款須償還金額為：於一年內償還5,024,000港元；第二年償還5,119,000港元；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償還15,990,000港元；及於五年後償還60,676,000港元。

14. 已發行股本

	每股面值 0.01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時及於2013年3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註冊成立時	1	–
於2012年6月29日增加的已發行股本	199,999,999	2,000
資本化發行的股份	800,000,000	8,000
於2012年11月26日發行的新股份	333,334,000	3,333
於2012年12月19日發行的新股份	<u>50,000,000</u>	<u>500</u>
於2013年3月31日及2013年4月1日	1,383,334,000	13,833
行使購股權	<u>21,101,068</u>	<u>211</u>
於2014年3月31日	<u>1,404,435,068</u>	<u>14,044</u>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本集團的管理作風務實穩健，全體本公司董事(「董事」)均盡心盡力管理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致力提升企業管治。於回顧年度期間，董事會的成員並無任何轉變。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的年度回顧

儘管環球經濟陰晴不定，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其專業團隊一直積極面對各種挑戰，靈活應對市場環境，努力不懈以推動業務保持增長，同時按照既定的發展藍圖繼續擴展業務，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成功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設合共9間新餐廳。

過去一年，國內經濟顯著放緩，對本地消費市場的消費模式造成很大的影響，面對消費意欲疲弱，餐飲行業競爭更趨激烈。然而憑藉「翠華」的品牌優勢，本集團仍然維持穩定的發展。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餐廳已遍佈中國五個不同城市，包括上海、杭州、廣州、深圳及武漢。隨著餐廳網絡不斷擴大，本集團亦投入更多資源，透過成立中央廚房提升菜式的品質水平及加強食品處理程序的標準化、提升營運效率、統一品質測試及強化供應鏈管理。繼本集團於上海的首個中央廚房於2013年6月投產之後，本集團進一步在上海購入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以便在上海設立更具規模的中央廚房，以支援集團未來在國內的業務擴展。

除開設新餐廳外，本集團亦在上海成立了華東地區總部，以應付未來華東一帶發展的需要；此總部不但有助加強集團與當地政府部門的緊密聯繫，並能進一步鞏固消費者對「翠華」品牌的信心。此外，本集團亦分別於廣州及深圳設立了2個華南地區辦事處，旨在提升本集團的管理效率及品牌知名度，同時為未來繼續擴展華南地區的業務作好部署。

在香港方面，一如所有餐飲業同行，本集團同樣面對食材及勞工成本上漲的壓力。集團過往在成本上一向控制得宜，但面對本地勞工成本普遍上升，員工成本佔本集團的營業額比例亦因而有所調升。然而，鑑於香港是「茶餐廳」文化的起源地，歷史源遠流長，本地消費者對優質「茶餐廳」食品的需求仍然殷切，因此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仍然穩步擴充其餐廳網絡，以達致最佳的規模效益。同時，本集團亦積極發展其「快翠送」業務，服務範圍已覆蓋大部份九龍地區，本集團將繼續進一步擴闊其他地域覆蓋，務求令顧客安坐家中亦能享用富有香港地道特色、新鮮熱辣的「翠華」佳餚。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已將「快翠送」外送服務範圍擴展至港島及新界部份地區。

隨著本集團在港九新界不斷優化其餐廳網絡，及逐步拓展「快翠送」以擴闊其服務覆蓋範圍及加強市場滲透率，本集團對香港業務的未來發展繼續充滿信心，因此於回顧年內在新界購置物業以在香港設立第二個中央廚房，以進一步加強集團的中央採購及物流管理能力，務求達致最佳的規模效益及產生協同效應。

另一方面，本集團一直擅於借助先進的資訊科技支持業務發展。本集團於回顧年內積極推展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務求進一步提升現有的管理資訊系統，以便在管理通盤業務營運的供應鏈、餐廳營運、人力資源、財務管理及成本控制方面提供標準化及中央化的平台。本集團的ERP系統正進行多番測試運行，確保系統在全面投入運營後運作暢順。預期此ERP系統除可加強本集團的業務管理，控制相關營運成本外，更有助我們掌握顧客對不同菜式的喜好，從而提供最合適的菜單迎合消費者的需要。

事實上，本集團一向高度重視顧客的滿意度，因此不時研發新的菜式，為顧客帶來新鮮感。在為顧客帶來健康及優質食品的同時，翠華的菜單價格亦一直保持其競爭優勢。「翠華」全新菜單已於2014年4月份面世，其設計更是耳目一新，務求為顧客帶來驚喜。

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獲頒多個重要獎項，足以證明本集團對服務及食物質素的堅持廣獲認同。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優化其營運水準及盈利能力。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國內及香港兩地分別增設了6間及3間新餐廳。本集團將進一步拓展中國市場，旗下餐廳將遍佈中國不同地區，並繼續因應市況靈活執行其具體的開店策略，預料至2017年餐廳總數將超過80間。

董事局深信，本集團不遺餘力優化及加強其食物品質和服務質素，加上其堅定的業務發展策略，將有助鞏固其在香港及中國首屈一指的連鎖茶餐廳領導地位，並推動其業績繼續穩步增長，為本公司股東（「股東」）爭取豐厚回報。

最後，本人謹此代表董事局向全體股東以及竭誠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董事局同僚、各級員工及支持本集團的各界人士致以衷心感謝。

主席
李遠康

香港，2014年6月26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覽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國內經濟顯著放緩，導致消費信心普遍下滑。與此同時，本集團須面對食材及勞工成本上漲的壓力。儘管市況欠佳，憑藉超過45年的餐飲業營運經驗，本集團總能安然度過歷年多個經濟週期，眼前逆境實不足懼。值得慶幸的是顧客對「翠華」所提供優質而價格適中的美食需求仍然殷切。在經驗豐富的董事局及集團管理層帶領下，「翠華」跨越重重挑戰，成功提昇品牌的公眾知名度，及成為香港首屈一指的連鎖茶餐廳東主及營辦商，此等主要有賴其對食品安全及品質一絲不苟，堅持在嚴格的品質監控下烹調美食。

業務回顧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開設9家新餐廳，相對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為10家。設於香港的3家新餐廳分別位於東涌、將軍澳及大埔。中國方面，本集團分別於上海(徐匯區及浦東新區)、杭州、武漢、廣州及深圳開設6家新餐廳。

誠如本公司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計劃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開設12家餐廳，其中4家位於香港及8家位於中國。由於位於銅鑼灣的新餐廳裝修工程突然出現延誤無法如期竣工，故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僅能於香港開設3家新餐廳。位於銅鑼灣的新餐廳最終於2014年4月正式開業。

中國方面，基於市況轉變及業主延遲交樓等多項原因，於中國開設的餐廳數目較預期為少。

儘管經濟增長放緩，新開設的餐廳表現仍然令人滿意。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審慎的餐廳策略發展計劃及選址有功。

本集團在進一步拓展其「快翠送」外送服務上取得重要進展，令顧客輕易享用富有香港地道特色、新鮮熱辣的「翠華」佳餚。「快翠送」的服務範圍已覆蓋大部分九龍地區，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將外送服務擴展至港島及新界部分地區。

此外，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在控制成本上有所改善，全賴有效及高效控制及加強採購及供應鏈管理。再者，透過在食品準備過程中減少浪費，本集團得以於毋損食品質素、味美及安全的情況下維持穩定毛利率。然而，

本集團純利率(年內溢利佔收益百分比)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2.1%下降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6%，主要歸因於開設新餐廳而產生的初始勞工成本及物業租金開支。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優異。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473,700,000港元，較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84,400,000港元增加約35.9%，純利亦由上一財政年度約131,300,000港元增加約18.8%至約156,000,000港元，主要受餐廳銷售額因供應優質食品及不時在本集團的菜牌加入新菜式而強勁增長以及開設新餐廳所帶動。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56,000,000港元，較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29,600,000港元增加約20.4%。

近年，食材、租金及勞動成本紛紛上漲，令餐飲業營商環境愈發困難及充滿挑戰。然而，本集團致力實行及維持有效的成本及開支管理，並透過一系列成本控制措施改善整體營運效率。

已售存貨成本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售存貨成本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32,000,000港元增加約121,000,000港元或約36.4%至約453,000,000港元。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售存貨成本佔本集團收益分別約30.6及30.7%。已售存貨成本佔本集團收益的比例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維持穩定，主要反映：(i)本集團向供應商大批購入食材、飲品及餐廳營運所需其他經營項目，因而獲提供較優惠的價格；及(ii)本集團在食品準備過程中採取的管理及監控措施成功減少浪費食材。

毛利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相等於收益減已售存貨成本)約為1,020,700,000港元，較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52,400,000港元激增約35.7%，主要歸功於現有餐廳取得理想銷售增長、開設新餐廳及不時在本集團的菜牌加入利潤較高的新菜式。

員工成本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員工成本約395,200,000港元，較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86,700,000港元增加約108,500,000港元或約37.8%。員工成本佔本集團收益百分比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6.4%適度增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6.8%。餐飲業僱員薪酬水平近年普遍上升。有關增幅亦與薪酬上升及為新餐廳招聘新員工有關。本集團認為留聘富經驗員工是本集團改善營運及維持旗下各餐廳一貫優質服務的關鍵。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52,900,000港元增加約56,900,000港元或約37.2%至約209,8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i)年內租賃新餐廳；及(ii)續租時租金上升。為更有效控制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本集團已與其業主訂立長期租賃協議，務求將租金維持於合理水平。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應佔合營企業溢利約37,100,000港元，較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2,000,000港元增加約15,100,000港元或約68.6%，主要歸功於本集團香港及澳門合營企業的銷售額有所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33,800,000港元，較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6,800,000港元增加約7,000,000港元或約26.1%。所得稅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應課稅溢利增加。

除稅前溢利

隨著餐廳銷售額因供應優質食品及不時在本集團的菜牌加入新菜式而強勁增長以及開設新餐廳帶動收益增加，除稅前溢利亦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58,100,000港元增加約31,700,000港元或約20.1%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89,8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上市所得款項提供業務所需資金。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634,600,000港元，較2013年3月31日約916,900,000港元減少約282,3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動用現金(i)購入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以供在上海設立更具規模的中央廚房；(ii)支付在上海興建中央廚房的首期誠意金及部分合約價；(iii)在上海購入一項辦公室物業；及(iv)購入物業以供在香港設立中央廚房所致。銀行存款及現金大多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額及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為約713,600,000港元(2013年3月31日：約969,600,000港元)及約299,300,000港元(2013年3月31日：約153,1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約為2.4倍(2013年3月31日：約6.3倍)。

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有為數約1,000,000港元(2013年3月31日：約1,300,000港元)的應付融資租賃款項及為數約86,800,000港元(2013年3月31日：無)的計息銀行貸款。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財務工具用作對沖用途。

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銀行貸款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的總和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約為7.6%(2013年3月31日：約0.1%)。

外幣風險

本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及採購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由於人民幣乃不能自由兌換的貨幣，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任何波動均可能影響本集團業績。儘管外幣風險並無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威脅，本集團仍將持續採取審慎態度，密切監察該等貨幣波動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有或然負債約2,200,000港元(2013年3月31日：約1,500,000港元)，涉及向業主提供銀行擔保以代替租金按金。

人力資源

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合營企業除外)僱用約3,670名僱員。薪酬組合一般經參考市況及僱員個別資歷及經驗釐定。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安排多項涵蓋職業安全及管理技巧的在職培訓以及一項師友計劃，全面提昇前線員工的服務質素，確保本集團作業流程順利及有效進行。

本集團亦持續推行管理實習生計劃，提昇管理層員工質素以助其事業發展。

展望及前景

顧客滿意度

展望未來，維持食品安全及稱心飲食體驗仍為本集團重點所在。本集團致力為顧客提供衛生而優質的食品及物超所值的飲食體驗。為達到此目標，本集團首個設於上海的中央廚房已於2013年6月投產，本集團其後進一步在上海購入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以便設立更具規模的中央廚房，以支援不斷擴展的餐廳網絡。設立中央廚房除可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品質及衛生水平外，更有助提昇營運效率及標準化品質監控與管理。本公司管理層將確保本集團視食品安全及顧客滿意度為首要考慮。

餐廳開業

未來一年，本集團將保持上市之預算目標，貫徹執行其開店策略，預料至2017年餐廳總數將超過80間，以壯大本集團於中、港兩地的市場佔有率，提升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將繼續秉承核心企業價值及信念，本著取諸社會、用諸社會的精神，切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致力回饋社會。本集團積極透過贊助及鼓勵員工參與等方式，支持各項社區慈善活動，向有需要人士提供援助；同時又推動環境保護，包括實施綠色採購、節約能源、鼓勵顧客減少浪費食物、支持綠色飲食等。本集團時刻盡其所能積極回饋社會。

前景

香港市場方面，本集團在新界購置物業以在香港設立第二個中央廚房，進一步改善食品處理的標準化及效率。本集團亦進一步擴展「快翠送」的服務覆蓋範圍。就本集團之資訊管理系統方面，本集團將透過採用ERP系統提升管理效率及成本控制。同時，集團亦致力拓展其「至尊到會」服務，以迎合香港消費者

對到會服務的殷切需求。隨著集團位於香港九龍油塘、專為「至尊到會」而打造的全新中央廚房將於2014年7月中旬全面投產，集團將能為顧客提供度身訂造的菜單及全方位的到會餐飲服務。

中國市場方面，本集團預期繼續受惠於(i)中國持續城市化；(ii)國內冒起中產階級的可支配收入增加；及(iii)對以合理成本享受優質用膳體驗的意識及市場需求增大。本集團將持續評估在中國不同省市擴展的可能性。

此外，除以提供更佳食物及服務質素為重點外，本集團亦將積極留聘富經驗員工以改善營運系統及鼓勵開發創意產品。憑藉此等措施，加上市場推廣及品牌知名度增加，本集團日後定能產生收益及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局相信「翠華」具備所需資源、視野及信譽把握任何未來機遇，務求於龐大的國內市場及香港市場持續擴展。

其他資料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13年9月24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翠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翠華餐飲管理**」)以買方身份就建議購入一幅位於中國上海松江區書海路518號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土地**」)訂立初步協議。於2013年12月13日，翠華餐飲管理的全資子公司上海合發餐飲有限公司(「**上海合發**」)其後就建議收購土地訂立正式買賣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8,100,000港元)。建議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得以在中國上海設立一個更具規模的中央廚房。上述收購事項已於2014年1月3日完成。

於2014年1月9日，上海合發就在土地上興建及擴充(「**建築工程**」)一個中央廚房與上海杉欣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承建商**」)訂立初步協議。於2014年3月14日，上海合發其後就建築工程訂立正式建築協議，合約價為人民幣39,800,000元(相當於約50,546,000港元)。

於2013年12月13日，洲永有限公司及彩沃有限公司(兩者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分別與作為賣方的Silicon Creation Limited、Glossy Enterprises Limited及Oceanic Rich Limited(各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協議，以總代價217,023,000港元購入分別位於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1601-1608室、1701及1704室以及1702及1703室之物業。購入該等物業將令本集團得以在香港設立第二個中央廚房。上述收購事項已於2014年3月3日完成。

於2013年10月25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上海采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采華」)以買方身份與一名第三方賣方就建議購入中國上海黃浦區打浦路15號上置金融大廈28樓2801-2803室及2805室-2807室的辦公室物業(「辦公室物業」)訂立訂金支付協議。於2013年12月30日，上海采華其後以買方身份訂立正式買賣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62,686,540元(相當於約79,612,000港元)購入辦公室物業。上述收購事項已於2014年4月8日完成。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訂於2014年8月15日(星期五)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寄發予股東。

股息

董事局建議向於2014年8月22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港仙，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倘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建議末期股息的決議案，則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14年9月5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4年8月11日(星期一)至2014年8月1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確定股東合資格出席於2014年8月15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證書，最遲須於2014年8月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本公司將於2014年8月22日(星期五)至2014年8月2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以確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及股份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14年8月2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最切合其業務及股東需要及要求的高水平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項下原則及守則條文。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管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將不時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管守則的情況。

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條款，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其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行為守則所載交易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2013年12月30日，上海采華以買方身份與一名第三方賣方訂立正式買賣協議，以總購買價人民幣62,686,540元(相當於約79,612,000港元)在上海購置辦公室物業。收購事項已於2014年4月8日完成。

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司已於2012年11月5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管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其職權範圍，藉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嚴國文先生、吳慈飛先生及黃志堅先生組成。嚴國文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定條文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刊發年報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當中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一切相關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交股東，並在本公司網站(www.tsuiwah.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承董事局命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遠康

香港，2014年6月26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遠康先生、何庭枝先生、張汝桃先生、張偉強先生及張汝彪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慈飛先生、黃志堅先生及嚴國文先生。